



【特約專文】

## 我國文化景觀保存維護策略—以持續作用的文化景觀為例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Strategies for Cultural Landscapes:  
A Case Study of a Continuing Landscape in Taiwan

李光中\* (Lee Kuang-chung<sup>1</sup>) 許子翊\* (Hsu Tzu-i<sup>2</sup>) 江紹瑜\* (Chiang Shao-yu<sup>3</sup>)  
藍姆路·卡造\* (Lameru Kacaw<sup>4</sup>) 李柏賢\* (Lee Bo-sian<sup>5</sup>)

### ■ 摘要

本文首先介紹國際間有關地景的概念緣起與核心內涵，繼而探討世界遺產文化景觀的緣起、發展、定義和類別，接著分析和檢討我國文化景觀的定義、類別、登錄現況和問題。與世界遺產中農林漁牧等持續作用的文化景觀數量比例相較，我國此類型之登錄案例頗少，未來可加強規劃和經營。為具體說明持續作用的文化景觀保存維護之規劃策略，本文以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吉哈拉艾文化景觀」之登錄和規劃歷程為例，說明一種融入國際里山倡議和 IUCN 第五類地景保護區的農林漁牧類別之文化景觀，在國內實踐的可能作法；並就該案例說明如何於文化景觀規劃過程中，設計權益關係人溝通論壇和討論議題，繼而分析討論結果與成效。結果發現，本研究於 2011 至 2013 年辦理之多元權益關係人論壇，激發了社區居民召開落內部會議，在多元權益關係人論壇與內部部落會議之交互對話下，使原本陌生的「文化景觀」概念逐漸被部落居民認取，並且自行成立「豐南吉哈拉艾文化景觀管理委員會」，研提「吉哈拉艾部落公約草案」。該草案隨即在權益關係人論壇中，由與會各公部門代表針對公約內容涉及的議題給予支持或修正意見。最後，吉哈拉艾文化景觀登錄案由吉哈拉艾管理委員會提報予花蓮縣文化局審查，繼而完成文化資產保存法的登錄工作以及該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建立了協同規劃和經營的基礎。本研究可以提供臺灣推動持續作用的文化景觀之參考。

關鍵詞：文化景觀、持續作用、協同規劃、權益關係人參與、里山倡議

<sup>1</sup> 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副教授 (通訊作者 kclee2000@gmai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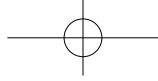
<sup>2</sup> 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

<sup>3</sup> 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

<sup>4</sup> 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博士生

<sup>5</sup> 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博士生

收件日期：2014/10/14；接受日期：2015/11/16 Received Date: 2014/10/14 ; Accepted Date: 2015/11/16



---

### ■ Abstract

In 2005, the idea of landscape/seascape conservation was introduced into the amended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Law as a new legal subject entitled 'Cultural Landscape' in Taiwan. Unlike traditional protected areas, namely the IUCN protected area category I-IV, the Cultural Landscape is a new concept to Taiwan which emphasizes the interaction of local people and the land. In order to help stakeholders of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and local communities to apply this new instrument, the researcher employs a community-based participatory approach to enhancing partnership among them. The research has especially learnt from the operational guidelines of IUCN protected area category V (the protected landscapes) and the Satoyama Initiative. A pilot study area of a rice paddy production landscape in the indigenous Fengnan village, Hualien County was selected as a potential Cultural Landscape site. A participatory action research was conducted by the researcher in light of the collaborative planning theory and methods to enhance partnership among the villagers, the local authorities' officers and experts. Various formal and informal forums were conducted in the local area from 2011 to 2013 to achieve consensus on the Codes of Conduct as well as the Management Plan for the Cultural Landscape. Through intense communication in the forums, stakeholders jointly agreed the site to be proposed as a legal Cultural Landscape, developed a mid-term Cultural Landscape Conservation Plan and set up a local management committee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The case study shows that a landscape approach based on the idea of the Satoyama Initiative can be more welcomed by local people and create a new style of 'living' protected landscape into Taiwan's national protected area system.

---

Keywords: cultural landscape, continuing landscape, collaborative planning, stakeholder participation, Satoyama Initiative

---

## 一、地景的概念、緣起與應用

地景 (landscape, 或翻譯為景觀) 和風景 (scenery) 相較, 其涵意更為廣泛, 它不只是一群自然現象的空間組合, 還包括人的影響, 以及時間上的過去到現在的演變。在世界許多地區, 地景對於特定社群還具有聯想的 (associative) 和精神的 (spiritual) 無形資產價值。此外, 與許多自然保護區的保護焦點放在「自然」相比, 地景的維護將「人」的作用放在中心地位 (Phillips, 1995、2002), 這樣的關係如圖 1 所呈現。

人類社群生活造就了地景特色, 形成了地景風貌的多樣性, 但人類社群生活也隨之受周圍環境潛移默化, 因此說地景是人類文化與自然環境交互作用的產物。雖然地景主要是受文化影響的產物, 但地景的形成背景是自然環境。事實上, 許多有人類居住和利用的地景對自然環境的保育很重要, 因為其中珍貴的棲地和稀有野生物的保育都有賴於傳統土地利用方式的持續。特別是全球各地的某些傳



▲圖 1. 地景是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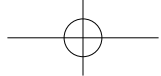
Figure 1. What landscape is

圖片來源: Phillips, A. (2002). Management Guidelines for IUCN Category V Protected Areas: Protected Landscapes/Seascapes. IUCN Gland, Switzerland and Cambridge

統生活地景反映著永續土地利用的特殊技術, 或是隱含了對自然的某種特殊的精神關係, 從而成為今天人類得以借鏡的範例。因此, 保護這類「生活地景 (living landscape)」以及其中的生活方式, 使其持續與自然生態系統平衡發展, 對生物多樣性與文化多樣性的維護是非常重要的。當然, 並非所有地景的意義都是正面的, 某些地景呈現的是過去歷史中人類過度開發後, 受大自然反撲而滅亡的遺跡, 這類負面的歷史地景也可以作為今日人類的省思和教訓 (Phillips, 1995、2002)。

由於地球表面幾乎都有人類影響, 基本上所有地景都是「文化的」。文化景觀 (cultural landscape) 一詞在觀念上的起源可以追溯到 19 世紀中後葉的一些德國和法國地理學者的作品中。文化景觀成為特定名詞則源自 20 世紀初德國地理學者 Otto Schlüter 的發明, 他使用 Landschaftskunde (shaped land, 形塑的土地) 一詞定義地理學, 並進一步定義兩類地景: Urlandschaft (original landscape, 人類改變前的原始地景) 以及 Kulturlandschaft (cultural landscape, 人類文化創造的地景), 說明地理學的主要任務即在追溯和追蹤這兩類地景的改變 (Harber, 1995)。Schlüter 對地景類別的兩分法, 也影響到後來人將未受到人類影響的地景稱為自然地景 (natural landscape), 受人類活動影響的地景為文化景觀。

繼 Schlüter 的發明後, 將文化景觀的概念發揚光大的是 1920 至 30 年代間美國 Berkeley 學派的人文地理學者 Carl Sauer。Sauer 聚焦於受人類活動影響的



文化景觀，在其著作《景觀形態學（The Morphology of Landscape）》中，為文化景觀的成因和結果下了經典性的定義（Sauer, 1925: 46）：

文化景觀由某一文化團體形塑自然地景而來，文化是作用力（agent），自然地區是媒介（medium），文化景觀是結果（result）。在本身隨時間改變的特定文化之影響下，景觀經歷不同階段的發展，並可能到達發展循環的終極點。其後隨著不同的外來文化引入，使文化景觀回春（rejuvenation），或是由新的景觀疊加在老的殘餘景觀之上。

Sauer 的文化景觀形態學的概念，突顯不同文化群體與土地交互作用的不同結果，不認同德國地理學者 Friederich Ratzel 的環境決定論（environmental determinism），而強調「文化作用對地表不同區域中可見現象之形塑力量」（Cosgrove, 1994: 115）。Sauer 指出文化景觀研究的三個要項：自然環境、人的特性以及時間（Norton, 1989）。他不看重景觀的主觀面向，而強調景觀是可以透過觀察以進行科學性探究的客觀地區（Duncan, 1994）。

Sauer 的文化景觀概念引發了學術界後續多年熱烈的討論、辨證和批判。Anshuetz, Wilshusen and Scheick（2001）指出，1960、70 年代間，地理學分為兩派，其一是基於實證論而採用空間量化方法來調查和分析人類在地表活動的現象；另一是採用社會學和文化學理論來

探究人類對空間的價值、信念和識覺，特別看重景觀形塑過程中的社會文化和政治作用，而非僅是探究可見的現象。文化景觀的概念雖源自地理學，但其後的 1980、90 年代間，最熱烈的討論却發生在其他學科領域，包括：建築和環境設計、歷史生態學、文化人類學以及考古學等。例如在景觀建築學領域中，以 John Brinckerhoff Jackson 為首，帶動了美國研究「風土地景」（vernacular landscape）的風潮。Jackson 和許多學者並不同意 Sauer 的文化景觀「形態」取向，轉而聚焦於文化景觀的「經驗」面向（Creswell, 2003），認為文化景觀形貌下隱含多層次的符碼、意象和權力結構（Jackson, 1984），強調閱讀（reading）和解碼（decoding）文化景觀意義的重要性。

學術界對於前述文化景觀概念的發明、發展、辨證和批判，歷經了將近一個世紀的努力，文化景觀乃在 1990 年代初期，正式成為文化資產保存和自然資源保育的國際制度工具—世界遺產文化景觀（Aitchison, 1995; Fowler, 2001、2003）。

## 二、世界遺產文化景觀的緣起、發展、定義和類別

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整合下，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onuments and Sites, ICOMOS）起草的世界文化遺產公約條文，和美國與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起草的世界自然遺產公約條文合併，形成《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 (簡稱世界遺產公約)，終於在 1972 年 11 月 16 日，於巴黎舉行的第 17 屆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大會提案通過。世界遺產公約正式推動全球性的自然和文化遺產保護運動，要求世界各國政府負起保護該國境內傑出的自然資源及文化資產的責任，並且將具有傑出普世性價值 (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 OUV) 之自然和文化遺產，列入「世界遺產名錄」(world heritage list) 加以保護 (王鑫，1995；UNESCO, 1972；World Heritage Center, 2015a)。

依據世界遺產中心 2015 年 11 月的統計，全球目前有 1031 處世界遺產地，包括 802 處文化遺產、197 處自然遺產及 32 處複合遺產，分布在 163 個會員國中。2012 年間，為了慶祝世界遺產公約締約 40 周年，全球 48 個國家接續舉辦了 120 個相關活動。活動的最後一站是於該年 11 月，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日本京都舉辦世界遺產公約締約 40 周年紀念大會，以「世界遺產與永續發展：在地社區的角色」為討論主題，吸引了來自 61 個國家約 600 位參與者，最後共同發表「京都願景 (Kyoto Vision)」。京都願景的內容簡短回顧過去 40 年間世界遺產公約的成就，強調世界遺產保育應以人為中心 (people-centred)，並呼籲國際社群採取行動，讓在地社區、原住民、專家和年輕人積極參與世界遺產所有的保存和保育面向工作。

世界遺產分為自然、文化和複合三大類，是基於自然與文化的分別性，認為自然資源與文化資產在辨識上和價值認取上皆是可分別看待的。世界遺產中的

複合遺產 (或稱雙遺產)，是指該遺產地範圍內同時具有傑出普世性價值的自然遺產和文化遺產，所以數量最少。值得注意的是，這樣的分別性可能和上述世界遺產保護的發展歷程有關 (即先有文化遺產保護，再加入自然遺產保護)，也可能和傳統學術專業的分門別類有關 (各有文化資產保存、自然資源保育等專業分別)。

世界遺產的分別性在 1990 年代初受到挑戰而調整。事件緣起於 1986 和 1989 年，英國提名湖區國家公園 (Lake District National Park) 為世界複合遺產，結果接連在審查過程中失敗，理由是湖區國家公園經人類常久居住、開發和擾動 (農、林、礦等活動)，自然的完整性已受到破壞。這個事件刺激了世界遺產委員會開始認真思考在世界遺產的類別中，應該如何納進有人類影響的地景，也就是人與地長期互動所產生的「文化景觀」。

1992 年 10 月，世界遺產中心邀集一群國際專家在法國共同改寫世界遺產公約的作業準則，將文化景觀放進世界遺產的類別架構中，同年 12 月在美國舉行的第 16 屆世界遺產委員會中，經過廣泛討論後決定將文化景觀新增在世界遺產公約作業準則當中。至 2015 年，全球計有 88 處世界遺產文化景觀。

依據世界遺產相關文獻，文化景觀的定義如下：文化景觀恰當地呈現「自然與人類的組合作品」(世界遺產公約第 1 條)，而且「展現了人類社會在同時受到自然條件約束以及自然環境提供的機會之影響下的長期演變過程，以及在



連續不斷的、內在與外在的社會、經濟、文化力量影響下之長期演變過程」(世界遺產公約作業準則第 47 條)，文化景觀一詞「涵蓋人類與自然交互作用下的各種呈現之多樣性」(世界遺產名錄中不同類型遺產之列名準則第 8 條)，「在配合自然環境的特色與限制下，文化景觀經常反映著永續土地利用的具體方法，與自然之間常有著特別的精神性關係。文化景觀保護可以視為永續土地使用的現代技術，並維護或強化該地景區的自然價值。傳統土地使用型態的繼續存在支撐了世界上許多地方的生物多樣性。因此，傳統文化景觀的保護有益於保護生物多樣性」(UNESCO, 1972; World Heritage Center, 2008、2015b)。以上顯示世界遺產文化景觀的維護，與地區生產(經濟)、生活(社會)和生態(環境)的關聯性和重要性。

依據世界遺產公約作業準則(Operational Guidelines to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之列名準則，普遍認定的文化景觀有下列三種型態(World Heritage Center, 2015b; 何立德譯，2011)：

I . 人為刻意設計和創造的景觀 (clearly defined landscape designed and created intentionally by man)：包括出於美學原因建造的園林和公園景觀，它們經常(但並不總是)與宗教或其他紀念性建築物或建築群有連繫。

II . 有機演化的景觀 (organically evolved landscape)：它產生於初始的社會、經濟、行政和 / 或宗教需要，並通過與周圍自然環境的相連繫或相適應而發

展到目前的形式。它又包括兩種次類型：

II a. 殘跡的(或凍結的)景觀 (relic (or fossil) landscape)：代表一種過去某段時間已經完結的進化過程，不管是突發的或是漸進的。它們之所以具有突出、普遍價值，在於顯著特點依然體現在實物上；

II b. 持續作用的景觀 (continuing landscape)：它在當今與傳統生活方式相聯繫的社會中，保持一種積極的社會作用，而且其自身演變過程仍在進行之中，同時又展示了歷史中演變發展的物證。

III . 聯想的文化景觀 (associative cultural landscape)：這類景觀以與自然因素、強烈的宗教、藝術或文化相聯繫為特徵，而不是以文化物證為特徵。

世界遺產文化景觀的分類架構有其邏輯性：第 I 類主要是基於美學而刻意創作的景觀，以園林、城堡、宮廷等建築物為景觀主要元素。以專業學科關聯性而言，景觀、園藝和建築學等領域對第 I 類文化景觀尤具特殊貢獻潛力；第 II 類則是基於人類社群日常生活、生計所需而改變地表的現象(例如農林漁牧礦等土地利用)，其中 IIa 殘跡的(或凍結的)景觀，則是某一文化社群的土地利用活動，在其發展歷史某一時期中受到內部或外部的因素影響而中止，所留下的殘跡和脈絡紋理。以專業學科關聯性而言，考古學、人類文化學和建築學等領域，對第 IIa 類文化景觀尤具特殊貢獻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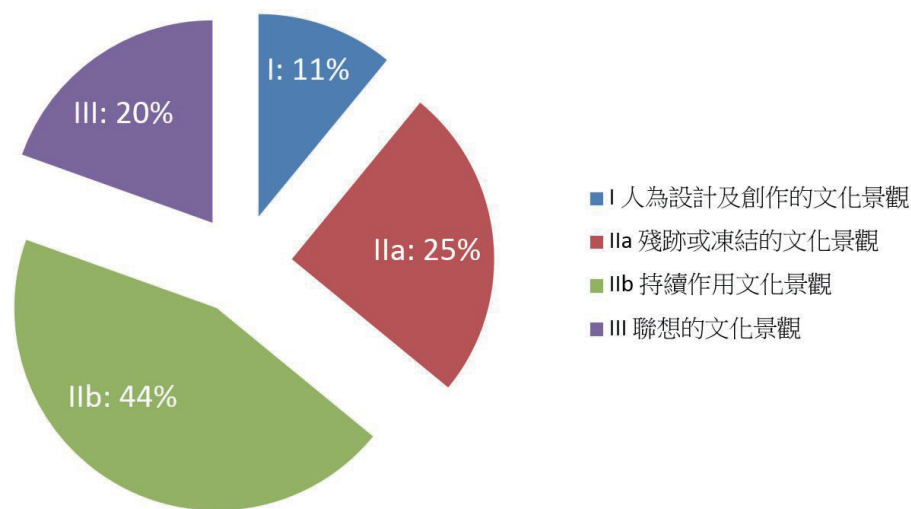
II b. 持續作用的文化景觀，則是基

於人類社群日常生活、生計所需而改變地表的現象（例如農林漁牧礦等土地利用），持續作用至今的景觀，由於大多是常民生活的產物，許多案例的人地互動作用有數百年、數千年的歷史，可說是活生生的永續土地利用範例，因此 IIb 類的持續作用文化景觀，特別受到國際重視和鼓勵。由於 IIb 類持續作用的文化景觀是「動態的（dynamic）」，重要的並非保存固定的物件，而是維護人地互動作用的完整性（integrity）。以專業學科關聯性而言，地理學、生態學和人類文化學等對第 III 類文化景觀尤其具有特殊貢獻潛力。

上述第 I 類「設計景觀（designed landscape）」和第 II 類「生活地景（living landscape）」，都顯見人造的地景現象，第 III 類聯想的文化景觀（associative cultural landscape）的視覺景觀元素幾乎都是大自然的元素，是因某一社群賦予

特殊意義和價值的聯想，而產生重要性。因此，很少有人造物可資保存，重要的是瞭解其無形文化資產內涵與價值，並尊重該文化社群以其傳統方式維護其聯想的文化景觀。以專業學科關聯性而言，人類文化學和民族學等領域對第 III 類文化景觀尤其具有特殊貢獻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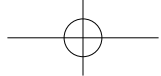
Smith (2011) 分析 1992~2010 年全球 69 處世界遺產文化景觀的類別，發現第 I 類「人為設計及創作的文化景觀」占 11%、第 IIa 類「殘跡或凍結的文化景觀」占 25%、第 IIb 類「持續作用的文化景觀」占 44%、第 III 類「聯想的文化景觀」占 20%。顯示第 II 類「有機演化的景觀」數量約占七成，其中「持續作用的文化景觀」數量最大宗，是世界遺產文化景觀最核心的類別圖 2。



▲圖 2. 1992 - 2010 年世界遺產文化景觀各類別的數量比

Figure 2. Percentages of different categories of World Heritage Cultural Landscapes, 1992-2010

圖片來源：Smith, A. (2011). Review of properties nominated for inscription on the World Heritage List under the Cultural Landscapes category. La Trobe University



### 三、我國文化景觀的定義、類別與數量之分析和檢討

我國於 2005 和 2006 年分別修訂《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首次將文化景觀納入文化資產保存項目(劉銓芝,2012)。相對於文化資產其他類別,文化景觀具有一種緩衝和連結的功能(文建會,2006),因此文化景觀的規劃應重視完整性,其範圍應妥善納入古蹟、遺址、歷史建築或聚落等文化資產地、農林漁牧礦等土地利用以及周圍相關之自然地區(李光中,2013),以確保土地使用不致威脅到核心文化景觀資源的真實性(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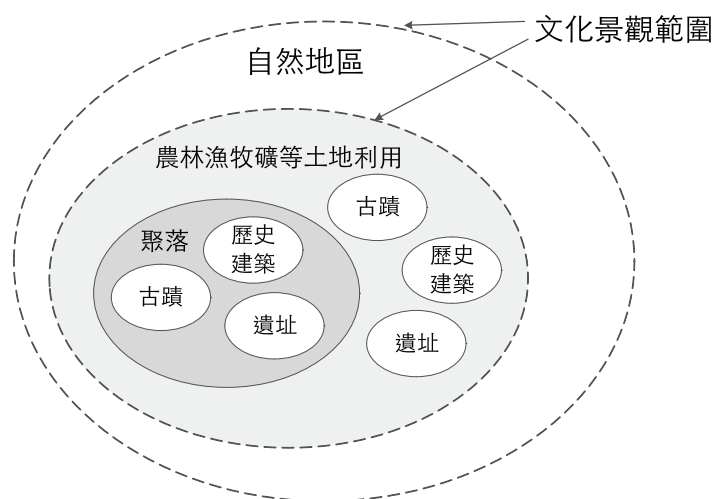
我國文化景觀相關法規主要依據 2005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7801 號令修正公告之文資法,以及 2006 年 3 月 14 日文建會文壹字第

0951103157 - 5 號令暨農委會農林務字第 0951603882 - 5 號令修正發布之施行細則。文資法中有關文化景觀之定義和類別為:

文化景觀：指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空間及相關連之環境。(文資法第三條第三款)

文化景觀，包括神話傳說之場所、歷史文化路徑、宗教地景、歷史名園、歷史事件場所、農林漁牧地景、工業地景、交通地景、水利設施、軍事設施及其他人類與自然互動而形成之地景。(施行細則第四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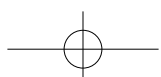
由上可知，相較於國際間學術界或實務界對於文化景觀之定義和類別，我國文資法及其施行細則對於文化景觀之定



▲圖 3. 文化景觀與其它類別文化資產的相容性

Figure 3. Compatibility among cultural landscapes and other categories of cultural heritages

圖片來源：參考並修改自文建會(2008)。《文化資產執行手冊》。臺北市：文建會





義較不明確，類別亦僅條列式而無概念架構，而且定義內容幾乎就是條列類別。若文化景觀的定義缺乏清晰的核心概念，其類別亦無邏輯架構，容易導致地方政府在文化景觀判別和登錄工作的混淆及模稜兩可。

依據 2015 年 10 月統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2015），臺灣迄今由各地方政府依文資法公告之文化景觀有 51 處。若將此 51 處文化景觀對比於世界遺產文化景觀的類別，發現第 I 類「人為設計及創作的文化景觀」占 27%、第 IIa 類「殘跡或凍結的文化景觀」占 37%、第 IIb 類「持續作用的文化景觀」占 25%、第 III 類「聯想的文化景觀」占 11% 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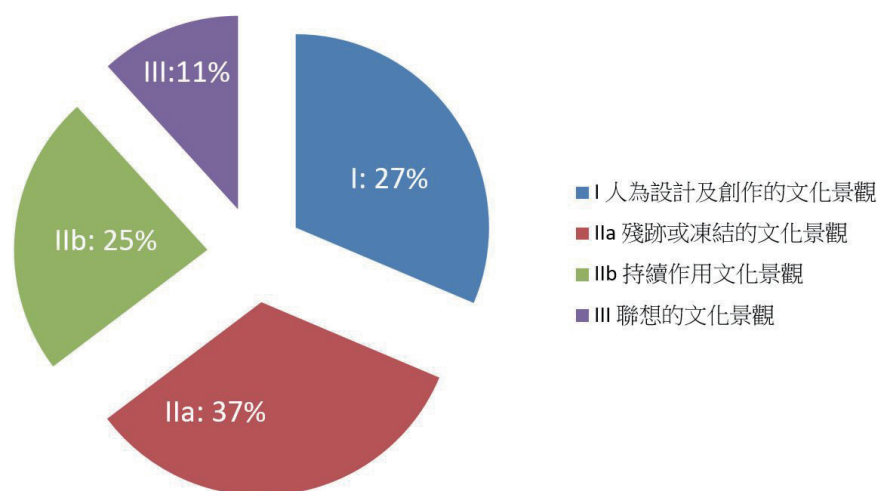
由圖 4 顯示，臺灣目前登錄之文化景觀以實體物件保存取向的第 I 類和第 IIa 類為大宗，共計占 64%，且第 I 類中有許多文化景觀地似乎更適於列名文化

資產中的「歷史建築」、「聚落」或「古蹟」。我國第 IIb 類「持續作用的文化景觀」占 25%，不及世界遺產文化景觀第 IIb 類的比例占 44%，且其中具常民生活產物特色而有完整性者僅有：澎湖石滬文化景觀—吉貝石滬群、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吉哈拉艾文化景觀、蘭嶼鄉朗島部落傳統領域以及池上萬安老田區文化景觀等四處，其他多處之地景完整性較不足，例如：二結圳、二峰圳和坪頂古圳等，未將圳路所灌溉之區域列入登錄範圍。我國第 III 類「聯想的文化景觀」所占比例僅 11%，未來宜積極納入各族群無形文化資產所涉及之空間範圍。

#### 四、研究方法

##### （一）計畫目的、依據和研究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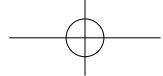
2005 年文資法修正公告，增列「文化景觀」新項目，於是將地景／海景保存維護的概念引入現行法規。對臺灣而言，



▲圖 4. 2006 - 2015 年 臺灣文化景觀各類別的數量比

Figure 4. Percentages of different categories of Cultural Landscapes in Taiwan, 2006-2015

圖片來源：作者提供



文化景觀規劃和經營是一項新的概念，不同於傳統管制較嚴格的保護區，文化景觀強調人類活動與自然環境的交互作用。維護這種作用的永續性和完整性，是文化景觀保存維護的要旨。然而，如何進行文化景觀的調查登錄和保存維護？便成為研究和實務上待解決的新問題。

李光中、王鑫和張惠珠（2007）執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之「文化景觀作業準則先期性研究」中，除借鏡世界遺產文化景觀等國際有關文化景觀登錄與保存之相關概念和作法，亦選定國內花蓮縣一處文化景觀潛力點—富里鄉豐南村作為行動研究案例，提供理論與實務對話的實徵經驗。該研究結果發現，豐南地區山林溪流間之水稻梯田和灌溉系統等人地互動的產物，符合文資法文化景觀的農林漁牧景觀類別，並可對應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文化景觀型態之持續性有機演化景觀。以世界遺產文化景觀而言，此類型景觀佔有一半以上數量，未來還會持續增加，在國內未來亦可能有增加之趨勢。惟此類型文化景觀地多位於居民生活之場域，文化景觀調查、規劃與維護之過程勢必與在地居民之生產活動、生活習俗、自然資源之利用和保護等息息相關，可能互相衝突，也可能相輔相成，關鍵在於社區居民等權益關係人的溝通和參與。

其後，花蓮縣文化局於 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6 月間，委託東華大學執行《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水圳與梯田文化景觀登錄先期作業暨管理維護計畫》及《花蓮縣文化景觀富里鄉豐南村吉哈拉艾保存維護計畫》（李光中，2012、2013），計

畫目標係透過東華大學研究團隊之協助，結合在地居民、相關主管機關、學者專家和民間相關組織等權益關係人，共同參與豐南村文化景觀預定登錄地之資源調查與核心價值辨識、促進在地居民討論和決定文化景觀之登錄範圍和相關規範、協助花蓮縣文化局完成該文化景觀之《保存及管理原則》及《保存維護計畫》等草案。

該計畫之主要任務係依據文資法相關法規，條列如次：

### 1. 文資法第五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文化景觀價值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 2. 文資法第五十四條

文化景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登錄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3. 文資法第五十五條

文化景觀之保存及管理原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立之審議委員會依個案性質決定，並得依文化景觀之特性及實際發展需要，作必要調整。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原則，擬定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計

畫，進行監管保護，並輔導文化景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配合辦理。

#### 4. 文資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擬定之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其內容如下：一、基本資料建檔。二、日常維護管理。三、相關圖面繪製。四、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保存維護計畫至少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

#### 5. 《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

文化景觀之登錄，依下列基準為之：一、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具有文化意義。二、具紀念性、代表性或特殊性之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三、具時代或社會意義。四、具罕見性。

花蓮縣文化局即依據上述法條，將上述《花蓮縣文化景觀富里鄉豐南村吉哈拉艾保存維護計畫》需完成之內容規定如次：基本資料建檔、日常維護管理、相關圖面繪製、區域發展永續經營計畫、法令研析等六大項目。

依據以上計畫之主題背景和目標等分析後，研究團隊提出兩項研究問題：

1. 如何將地景取向（landscape approach）的概念和作法融入現行國家制度的規劃系統中？雖然，2005年新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的新增項目「文化景觀」，引入了地景／海景保存維護的概念，但是大部分現有依法登錄的文化景

觀地，著眼於歷史建物保存，幾乎還沒有文化景觀案例以整體地景和社區參與的規劃方法，謀求兼顧在地居民福祉及其生活地景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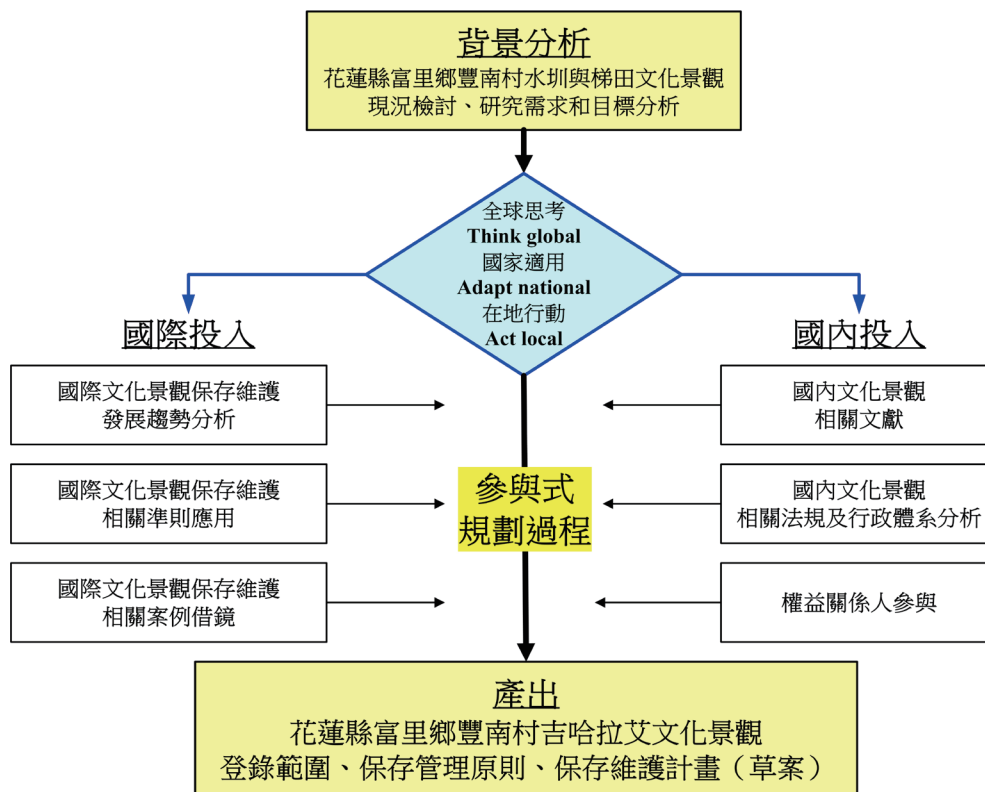
2. 如何將地景取向的概念和作法落實於社區參與（community participation）的實地行動中？在經濟衰退和人口老化趨勢的農村社區中保存維護其生活地景，必須使在地社區增能培力，同時邀集所有重要的權益關係者參與地方的規劃發展。然而，臺灣目前尚缺乏實地案例來說明如何設計和實踐一種協同規劃過程，使權益關係人共同規劃和經營持續作用的文化景觀。

### （二）研究流程與工作項目

上述兩年計畫之研究流程與工作項目如圖 5，主要基於「全球思考（think global）、國家適用和在地行動（adapt national and act local）」之理念，將研究工作項目概分「國際投入」和「國內投入」兩面向，包括：分析國際文化景觀保存維護發展趨勢及保存維護相關準則、借鏡國際相近類型文化景觀保存維護案例、回顧國內文化景觀相關文獻、分析國內文化景觀相關法規及行政體系等制度機會、分析權益關係人參與的理論和方法，並透過社區參與的規劃過程，協助主管機關和在地社區就富里鄉豐南村適當範圍登錄為文化景觀，並完成該文化景觀之《保存及管理原則》及《保存維護計畫》等草案。

### （三）協同規劃理論、資料蒐集與分析方法

Healey（1997、1998）的「協同規



▲圖 5. 研究工作項目及進行步驟圖

Figure 5. Research tasks and flowcha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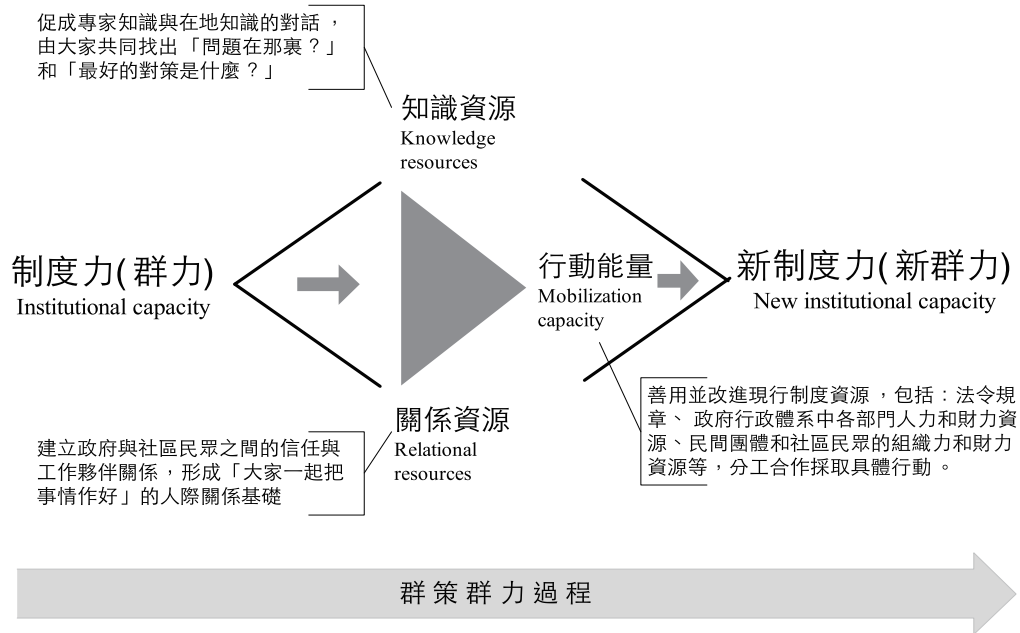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作者提供

劃理論」視環境規劃與管理過程為一種促進夥伴關係和建立新制度力（即群力，institutional capacity）的社會過程。以建立制度力的三項要素：知識資源（knowledge resources）、關係資源（relational resources）、和行動能量（mobilization capacity），作為評估制度力提升的三項準據（evaluative criteria）圖 6，包括：（1）知識資源的增進：促成專家知識（依據科學研究和工具理性）與在地知識（來自地方居民的生活經驗和對地方現象的直接觀察）的對話，由權益關係人共同找出「問題在那裏？」和「最好的對策是什麼？」；（2）社會關係的

建立：建立政府與社區民眾之間的信任與工作夥伴關係，形成「大家一起把事情做好」的人際關係基礎；（3）行動能量的增進：善用並改進現行制度力，包括：法令規章、政府行政體系中各部門人力和財力資源、民間團體和社區民眾的組織力和財力資源等，分工合作建立新制度力。

Healey 的協同規劃理論主要係透過公眾論壇的方式來建立制度力，協助我們分析現況並指導未來。在分析現況方面，該理論引導我們就下列問題思考：「權益關係人之間的制度力是足夠？（包括知識資源是否足夠？、關係資源是否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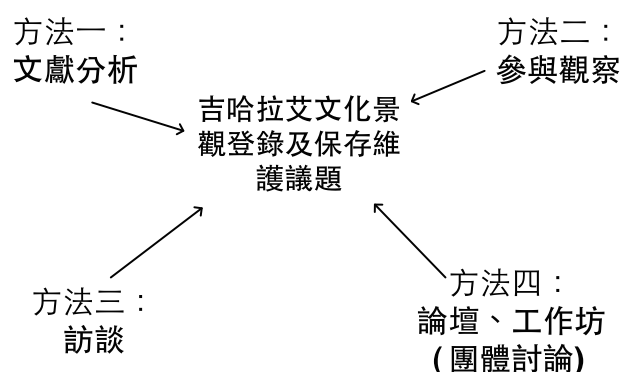
▲圖 6. 建立制度力的三項要素  
Figure 6. Theory of Collaborative Planning

圖片來源：修改自 Healey, P. (1998). Building institutional capacity through collaborative approaches to urban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30: 1531-46

夠？以及行動能量是否足夠？）」若現況分析的結果顯示這三項資源或能量不足，就須要一種協同規劃的溝通和參與過程，也就是群策群力過程，以累積新的知識資源、關係資源和行動能量，以建立新的制度力。此時，協同規劃理論可以協助我們思考的問題是：「如何透過權益關係人在公共領域的溝通和參與，強化權益關係人之間的制度力，以促進吉哈拉艾文化景觀登錄及管理維護？」

協同規劃理論視公眾參與和環境規劃過程為一種主要藉由語言 (language) 和文字 (text) 來進行溝通 (communication) 和辯論 (debate) 的社會建構的過程 (Healey, 1997)。社

會科學質性研究方法正擅長於研究「過程」(Silverman, 2000; 高熏芳等譯, 2001)，因此本研究主要採用質性研究方法為資料蒐集和分析工具。研究方法主要包括：文件分析 (document analysis)、參與觀察 (participant observation)、訪談 (interviewing) 以及團體討論 (group discussion) 等方式 (Huberman and Miles, 1994)，透過不同面向的交叉檢驗 (triangulation)，來探討相關機關、團體、和社區民眾對於豐南村吉哈拉艾文化景觀登錄及保存維護規劃上看法的異同，以及彼此間協調合作的狀況圖 7，進而從制度面和執行面上，討論研究區推動社區參與的機會與限制。



▲圖 7. 資料調查方法

Figure 7. Qualitative data enquiry methods

圖片來源：參考並修改自 Huberman, A. M. and M. B. Miles (1994). Data management and analysis methods. In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eds. N. K. Denzin, and Y. S. Lincoln, 428-44. London: S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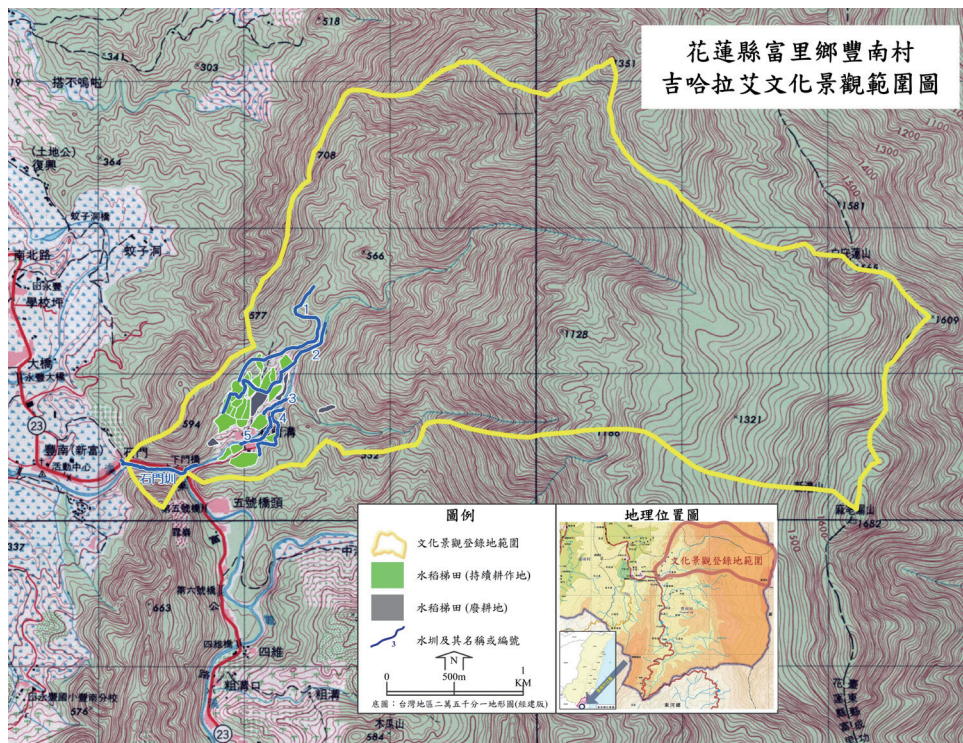
圖 7 中各類資料調查方法各有其用處，並需交互運用：文獻分析的主要功能在於瞭解問題的發生背景和歷史脈絡；參與觀察的主要功能在使研究者獲得直接經驗，研究者進入研究區，以不同程度的觀察或參與方式，瞭解和掌握研究區內人與事的動態；基於文獻分析和參與觀察的發現，研究者可以進一步選定特定對象和特定問題進行個別訪談，以求深入瞭解個別受訪者對問題的興趣和看法；團體討論（或稱集體訪談）則有助於獲得個別訪談所不能得到的看待問題之多種角度、參與者之間的人際互動資訊、以及相互批評、瞭解和學習的過程。團體討論即是本研究所稱社區參與論壇的形式，然而籌備和設計團體討論時所需考慮的重要問題諸如：邀請誰來參與？在什麼適合的時間和地點？討論什麼事情？以什麼方式討論等，則有賴研究者先花一段時間進行文獻分析、參與觀察和個別訪談，掌握研究區的人、事、以及社經文化等背景後，才能據以設計出有效的社區參

與論壇。

在資料的分析與詮釋方面，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法的資料分析模式（Huberman and Miles, 1994），結合上述協同規劃理論的架構（Healey, 1997、1998），將文獻回顧、田野調查工作收集得的資料加以精簡（reduction）、歸類和概念圖像化（sorting and display）、從而比較、驗證所得並獲致結論。

#### （4）研究區環境背景

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位於花蓮縣富里鄉最南端，東隔海岸山脈與臺東縣成功鎮銜接，西與同鄉的富南村比鄰，南與臺東縣池上鄉及東河鄉接壤，北邊為同鄉的永豐村，轄境廣達 35.18 平方公里，是全鄉面積最大村。吉哈拉艾文化景觀位於豐南村鯨溪流域中最北邊之支流石厝溝溪流域，面積約 1,040 公頃，鄰近地標有海岸山脈最高峰 1682m 之麻荖漏山（新港山）。石厝溝溪的中、下游形成持續性



▲圖 8. 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吉哈拉艾文化景觀範圍圖  
Figure 8. Boundary of Cihalaay Cultural Landscape, Fonan village, Hualien County

圖片來源：作者提供

有機演化的梯田、水圳和聚落之農業文化景觀核心區，其中梯田面積約有 15 公頃，水圳有六條總長約 4,100 公尺（圖 8）。

在土地利用與權屬方面：「使用分區」方面，森林區占 94.7%、尚未編訂占 5.2%、山坡地保育區占 0.1%；「用地類別」方面：林業占 87.4%、農牧占 5.1%、尚未編訂占 6.4%、丙建 0.9%、交通 0.1%。私有地約 35 公頃，占全區 0.34%。

人口及文化族群方面，劃設於文化景觀範圍的有豐南村 18、19 鄰，該二鄰的戶數約有 26 戶，而人口計有 150 人，其中客家人有 1 人、布農族有 1 人、餘

皆為阿美族人。平均每戶人口數為 7 人，有 2 ~ 3 戶多達 10 人以上。宗教信仰方面，吉哈拉艾（石厝溝）居民皆信仰基督宗教。

居民依年齡結構可分成三個年齡組別：1) 0 ~ 14 歲人口有 35 人（有 20 人住當地，有 15 人到北部），國中畢業後大部分會選擇升學，但高中畢業後繼續升學者僅佔 50%，其他則因花蓮的就業機會少，所以多數選擇臺北、桃園、臺東等外地工作，工作性質以服務業為主；2) 15 ~ 64 歲的生產年齡人口有 90~100 人（有 40 人住當地，有 50 人分佈在西北部及梨山），為主要生產者，多數從事



農業、木工、營建、工廠等勞力需求的工作，少數較年輕一輩則嘗試推動服務業；3) 65歲以上的老年人口有20人（有10人住當地，有10人到北部），多從事簡單農作、編織等低勞動力工作。

教育程度：以國小居多，其次是高中（職）。30歲以下多為高中（職）程度，50歲以上則多為國小程度，亦有少數文盲，30～50歲則介於高中（職）及國小之間。

吉哈拉艾文化景觀區的農作物以坡地階田之水稻為大宗，各家多種植些蔬菜和樹豆，其餘旱地及林地則種植有梅子、甜桃、甜柿、橘子、箭筍、高接梨、檳榔及咖啡等，少數地方早期還有種植金針。

## 五、結果與討論

### （一）權益關係人協同規劃歷程

有關2011年5月至2013年6月之兩年間，吉哈拉艾文化景觀之調查、登錄及保存維護規劃之實際歷程如圖9。於2011年5月至2012年2月的第一年計畫執行期間，花蓮縣文化局與東華大學合作舉辦了之四場在地公眾論壇，並激發多次社區內部之部落會議討論，最終居民認取了文化景觀的概念和價值觀，願意以文化景觀定位吉哈拉艾地區的內涵和願景，從而主動提報該區列為文化景觀。

研究團隊於2012年7月至2013年6月的第二年計畫執行期間，以參與式調查和規劃法，邀請在地居民和專家共同完成吉哈拉艾文化景觀資源之基本資料建檔和相關圖面繪製，並協助「吉哈拉艾文化景觀管理委員會」和花蓮縣文化局於在地部落舉辦了三場權益關係人論壇，



▲圖 9. 吉哈拉艾文化景觀登錄及保存維護計畫之規劃歷程圖

Figure 9. Steps of the Participatory Planning Processes of the Cihalaay Cultural Landscape

圖片來源：作者提供



就《吉哈拉艾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內容，逐步進行討論並達成共識。

## (二)登錄地之文化資產資源盤點及價值指認

計畫執行的兩年期間，研究團隊透過歷史文件分析，並邀請在地居民共同進行多次實地資源調查和室內工作坊，完成了富里鄉豐南村吉哈拉艾文化景觀的資源盤點及相關圖面繪製成果，包括：

(1) 吉哈拉艾文化景觀範圍內六條水圳的構造物樁號剖面圖、各樁號構造物照片及說明；(2) 豐南村區域 16 種水圳型式、工圖、工法和照片；(3) 吉哈拉艾文化景觀範圍內各水圳田區之平面圖及剖面圖、原始梯田人工開墾步驟圖、機械化梯田整地步驟圖；(4) 吉哈拉艾文化景觀鑲嵌地景斑塊 Google earth 圖像檔；(5) 透過歷年航空照片判釋所得之地景變遷圖等。

進而參考《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有關文化景觀之登錄基準，闡述吉哈拉艾文化景觀之核心資源及其價值如次：

### 1. 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的正面意義：

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吉哈拉艾（石厝溝）分布之水稻梯田、水圳和聚落等地景，位於鯤溪流域之支流石厝溝溪下游丘陵坡地和沖積平原上，為本阿美族吉哈拉艾聚落居民近百年內陸續開墾、持續利用和維護而成。石厝溝溪中游丘陵地為次生林，多栽植菓樹和竹林，上游之山地森林區則大體保存自然完整性。就整體地景呈現而言，自石厝溝溪集水區上游之自然森林過渡到中下游人為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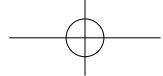
與維護之次生林和水稻梯田，層次分明，呈現人地和諧互動之景觀，亦與大自然山林溪流和平共處，透露永續土地利用之契機。登錄地符合文資法文化景觀的農林漁牧景觀類別，並可對應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文化景觀型態之「持續性有機演化景觀」。以世界遺產文化景觀而言，此類型景觀佔有一半以上數量，未來國際相關範例還會持續增加，在國內未來亦有增加之趨勢，本登錄地有潛力作為國內文化景觀之指標性範例之一。

### 2. 具代表性與紀念性之歷史和文化價值：

穿越本文化景觀登錄地「小天祥」峽谷堅硬岩壁之石門圳，闢建於 1926 – 28 年，為民間原漢合作開墾範例，持續灌溉今豐南村吉拉米代約 20 公頃水田，造福鄉里，深具在地經濟價值。此外，石門圳闢建之設計和申請過程等史料具見於日治時期歷史文件—《莊陳仁外十二名埤圳新設認可ノ件》，更確立了該水圳的歷史真實性。其它位在較上游的五條水圳則由吉哈拉艾聚落居民隨移居拓殖過程中，利用農閒陸續自力開鑿而成，數處水圳行經陡坡和斷崖，現場仍可想見當時工程艱鉅之情貌。以上皆反映臺灣後山早期水圳和水田開發的模式及特色，具有歷史與文化之代表性和紀念性。

### 3. 具自然保育價值：

文化景觀主要是受文化影響的產物，也常富涵生物多樣性和其它自然價值。許多有人類居住和利用的文化景觀對自然保育也很重要，因為其中珍貴的棲地和稀有野生物的保育都有賴於傳統土地利用方式的持續。有些文化景觀反映著永續土地利



用的特殊技術，或是隱含了對自然的某種特殊的精神關係。因此，保護豐南村吉哈拉艾這類文化景觀以及其中的生活方式，使其能夠與自然系統平衡發展，對生物與文化多樣性的維護是非常重要的。

#### 4. 具時代和社會意義：

文化景觀是國內外文化資產保存和維護的新項目和新趨勢，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 1992 年將文化景觀正式納入世界遺產公約的保存項目，指出文化景觀恰當地呈現「自然與人類的組合作品」。國內則自 2005 和 2006 年分別修訂文資法及其施行細則，首次將文化景觀納入文化資產的保存項目。本文化景觀登錄地的保存維護目標著眼於人與環境的共同福祉，可說兼具時代需求和社會發展意義。此外，透過辨識文化景觀，給予我們機會去認識那些看似平凡實則超凡的地方，文化景觀具有紀念這些默默無名的勞動者之社會意義。然而，由於文化景觀多位於居民生活之場域，文化景觀之調查規劃與保存維護過程勢必與在地居民之生產活動、生活習俗、自然資源之利用和保護等息息相關，可能互相衝突，也可能相輔相成，關鍵在於社區居民等權益關係人的共同參與，因此範例的建構具有指標意義。豐南村吉哈拉艾水稻梯田與水圳文化景觀之登錄準備過程採參與式的調查和規劃方法，納入了在地知識，促進了相關主管機關與在地居民之雙向溝通，也激發居民自主成立文化景觀管理委員會，訂定文化景觀維護之部落公約。使該區文化景觀之規劃過程以及未來的經營過程，有潛力成為國內文化景觀保存工作之良好範例，提供國內其它文化景觀地保存維護各階段工作之參考。

#### 5. 具罕見性：

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吉哈拉艾（石厝溝）文化景觀之登錄範圍為石厝溝溪完整流域，具有生態與地景的完整性。區內分布自然山林、溪流、次生林、菓園、水稻梯田、水圳、池塘、聚落等多元地景鑲嵌斑塊，充分呈現由常民生活和文化與山林土地互動所產生之完整「社會－生態－生產地景」。在 2012 年國內 34 處文化景觀中，本區可能是唯一完整納入聚落社會、產業經濟和週邊生態環境背景之持續性文化景觀範例。東部水稻梯田多分布於溪流沖積平原或河階平原上，本區近 20 公頃之水稻梯田則分布於丘陵坡地，順勢排列而下，具景觀之罕見性。此外，部分早期位於溪岸坡地開墾之田地荒置 20、30 餘年，耕種功能暫停，但小面積梯田及田埂邊坡砌石結構仍維持完整，田間亦多處保留原邊坡上的大塊石（隨溪流沖滾而下的都巒山層火山角礫岩），凡此恰可見證早期順應溪岸邊坡開闢梯田的景況。此類順應原始大自然地勢所開闢之小塊不規則梯田因後來機械化剷平合併而消失殆盡，而本文化景觀登錄地尚有數處保存，為東部山區早期水稻梯田之「化石凍結的文化景觀」範例，亦具罕見性。

#### 6. 原住民文化價值：

本文化景觀之地名「吉哈拉艾」具有族群文化和自然保育意義：「哈拉」為保育類野生動物「臺東間爬岩鰍」以及「日本禿頭鯊」之阿美語通稱，為早期本區阿美族部落先民由臺東都歷海岸遷徙至本地後，以所發現之特有種溪流魚類而命名地名。據目前瞭解，花東縱谷阿美族雖然慣以生物命名地方，但多以植

物命名，動物命名則罕見，而動物中以魚類命名地方者，本區可能是唯一案例，頗具罕見性，可能與部落居民由海邊遷徙而來之背景有關。

### (三)指認核心保存維護區之範圍

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吉哈拉艾文化景觀範圍如圖 8 所示，雖然文化資產保存法對於文化景觀，並無保存等級之規定，惟為保存維護吉哈拉艾最核心之資源—水圳及梯田，仍有必要在保存維護計畫中，就範圍中指認最需保存維護的空間據點，作為「核心保存維護區」，其餘地區則列為「緩衝區」，以利未來人力和財力資源之有效投入。

依據吉哈拉艾文化景觀資源之核心價值，並參考國內外文化景觀資源登錄或保存維護之評估基準（李光中、王鑫、張惠珠，2007），訂定五項「吉哈拉艾文化景觀核心保存維護區指認基準」如次：

(1) 美學價值，包括：「自然」與「人為創造物」共同構成和諧景致的空間據點；具人為創作（包括水田與水圳）之工藝保存價值的空間據點。(2) 歷史價值，包括：年代久遠、保持歷史風貌的「水圳」與「水田」據點；為部落歷史事件發生場景的空間據點。(3) 生活智慧價值，包括：引水（水圳結構）—可呈現「人為引水與水資源運用」的在地智慧的空間據點；農耕（水田結構）—可呈現農耕技術智慧的空間據點；其他呈現阿美族部落文化的空間據點。(4) 生態價值，包括：施作友善環境種植的空間據點；耕地與動植物棲地共存的空間據點。(5) 教育價值，包括：具後續教育學習（硬體設施施作與耕作學習）價值的空間據點。

依據上述吉哈拉艾文化景觀保存維護重要空間和據點之指認基準，首先於 2012 年 10 月 7 - 8 日與在地居民實地踏察文化景觀內的各水圳和梯田，繼而於 2012 年 10 月 26 日與部落頭目、在地水圳管理者和梯田耕作者共同研商保存範圍及相關規範，最後經吉哈拉艾文化景觀管理委員會於 2012 年 11 月 7 日召開之部落會議通過核心保存維護區指認範圍。

吉哈拉艾文化景觀梯田之核心保存維護區指認範圍，含區內所有水田耕作地以及石厝溝溪畔、3 號水圳旁的「原始梯田」廢耕地，合計總面積是 12.84 公頃。吉哈拉艾文化景觀之水圳核心保存維護段指認範圍則包括：石門圳核心保存維護段指認範圍自取水口至下游 560 公尺處（0K+000 ~ 560），一號圳石門圳核心保存維護段指認範圍自取水口至下游 60 公尺處（0K+000 ~ 060），二號圳石門圳核心保存維護段指認範圍自取水口至下游 106 公尺處（0K+000 ~ 106），三號圳石門圳核心保存維護段指認範圍自取水口至下游 30 公尺處（0K+000 ~ 030），四號圳石門圳核心保存維護段指認範圍自取水口至下游 153 公尺處（0K+000 ~ 153）。

### (四)連結國際思維、國家法規和在地公約的制度整合架構

本研究首先分析國際相關概念作「全球思考」，除了借鏡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世界遺產「文化景觀」，亦參考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保護區類別 V「地景保護區」（Phillips, 1995、2002）、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CBD）里山倡議之「社會—生態—生產地景」





(UNU-IAS, 2010a、2010b) 等制度工具的核心概念—地景 (landscape)。由於上述四者涵意相通、目標近似，本計畫認取其核心意義和目標，並融入吉哈拉艾文化景觀保存維護相關規劃中。

里山倡議的推動架構係一包括願景、方法及關鍵行動面向的「三摺法」(UNU-IAS, 2010a)：願景是實現人類社會與自然和諧共處；方法有三：確保多樣化的生態系統服務和價值、整合傳統知識和現代科技、謀求新型態的協同經營體系；關鍵行動面向有五：資源使用控制在環境承載量和回復力之限度內、循環使用自然資源、認可在地傳統和文化的價值和重要性、促進多元權益關係人的參與和合作、貢獻在地社會—經濟成長。

在兩年的規劃期間，研究團隊運用里山倡議三摺法架構與部落居民、主管機關、學者專家等權益關係人溝通，進而發展出一項整合國際里山倡議行動架構、國家法規和在地部落公約的制度整合架構如(圖 10)：以在地社群自主成立的「吉哈拉艾文化景觀管理委員會」及其自主訂定的「吉哈拉艾部落公約」為主體，透過「權益關係者夥伴關係工作平臺」之運作(一系列在地的正式及非正式會議)，促進在地社群和公部門之間的對話，將公約內容融入吉哈拉艾文化景觀的里山倡議「願景—方法—行動」三摺法架構，並促成公約條文成為公部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訂定之《吉哈拉艾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之主要內容，而該原則隨後又成為《吉哈拉艾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擬訂的架構。

「花蓮縣文化局」和「吉哈拉艾文化景觀管理委員會」是該文化景觀保存維護工作推行上，兩個最核心之公私部門(圖 10)。首先就由上而下的指導性規範而言，花蓮縣文化局為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地方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對花蓮縣文化局有委任、督導和提供行政和計畫資源等關係；花蓮縣文化局依法設置「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已依法訂定《吉哈拉艾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花蓮縣文化局進一步依據前述原則委託學術機構擬定《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同時協調相關權益關係人共同參與和提供資源，輔導吉哈拉艾文化景觀區內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配合辦理；其次，就由下而上的志願性行動而言，吉哈拉艾文化景觀區內所有部落居民以及富里鄉豐南村在地領袖已共同組成「吉哈拉艾文化景觀管理委員會」，並已訂定《吉哈拉艾公約》，作為由下而上維護文化景觀的志願性規範。由於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依文資法訂定《吉哈拉艾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時，已充分納入《吉哈拉艾公約》內容，故兩者在互相融會下具有規範性和志願性的互補功能。未來文化主管機關宜積極協調相關部門並提供在地組織充分資源，方能按部就班推行《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計畫》相關工作。

#### (五) 吉哈拉艾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之中程方案架構與推行機制

吉哈拉艾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之中程方案架構，非豐南村吉哈拉艾文化景觀管理委員會以及花蓮縣文化局等「核心成員」所能獨力完成，需要各級政府相



關業務主管部門一同投入行政輔導和計畫資源。在研究團隊的規劃下，花蓮縣文化局於 2013 年 3 月 26 日下午，假豐南村吉哈拉艾部落，邀請農委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農委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農田水利會富里工作站、富里鄉公所、永豐國小等機關(構)等「支持成員」代表，共同討論由研究團隊研訂之吉哈拉艾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之中程方案架構，進而依據與會單位修正意見，獲得方案所需之行動策略、工作項目、實施期程、夥伴機關和相關資源等初步共識。

吉哈拉艾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之中程方案架構，係以里山倡議之願景、方法和行動面向「三摺法」為規劃架構。願景為「實現吉哈拉艾部落與山林溪流和諧共處」，透過「保護和永續利用山林溪流資源」、「維護梯田和水圳的生產、生態和景觀功能」、「整合阿美族在地知識和環境友善農業科技」以及「謀求以吉哈拉艾部落為主體的夥伴關係」等四項方法，著手下列五大行動面向之相關工作計畫(圖 10)：

1. 在自然回復力的限度內循環使用自然資源。相關工作包括：農地生物多樣性調查監測、坡地及野溪潛在災害調查監測、溪流指標魚類及水質調查監測、聚落資源回收及生活污水生態處理、生態與文化旅遊遊客承載量管制、住民生態與文化旅遊採取森林產物管理。

2. 推動巡山護溪、引進環境友善農業技術、維護梯田水圳文化景觀。相關工作包括：封溪護魚、協防山林盜採、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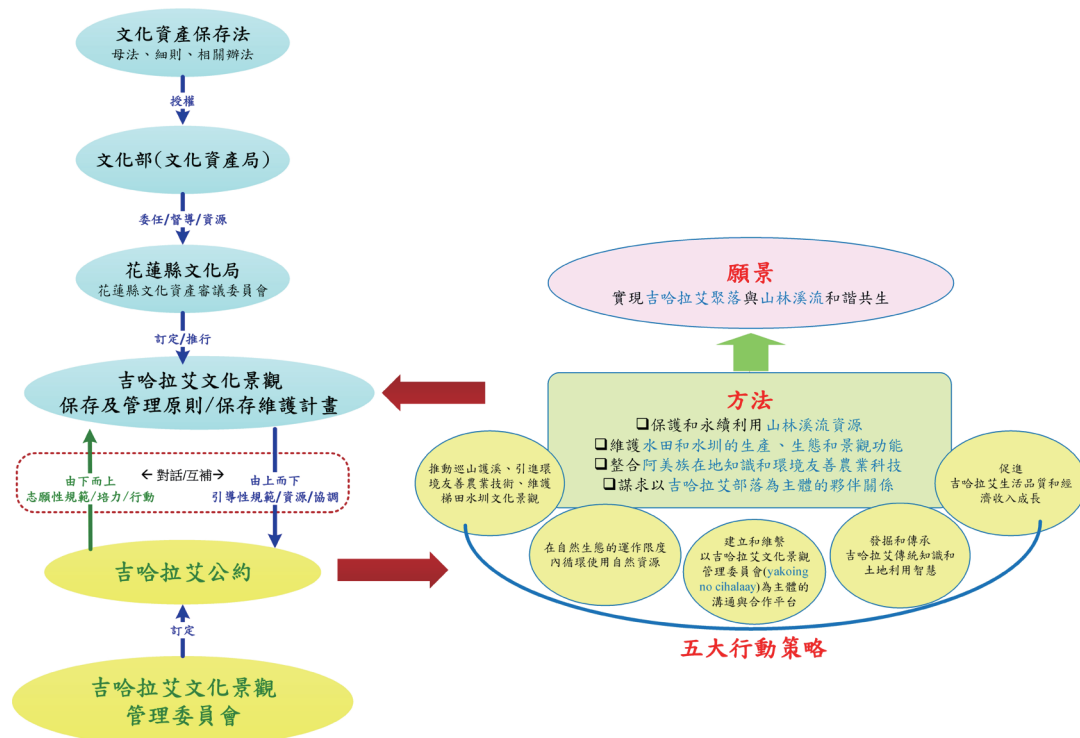
廣有機或生態友善農法(針對持續耕作、休耕及廢耕地)、減輕猴群危害農作對策、梯田和水圳日常修護、梯田和水圳傳統工法修復。

3. 建立和維繫以吉哈拉艾文化景觀管理委員會為主體的權益關係人溝通與合作平臺。相關工作包括：吉哈拉艾文化景觀管理委員會運作、夥伴機關平臺運作。

4. 發掘和發揚阿美族傳統知識和土地利用智慧。相關工作包括：原住民傳統農業與生態知識調查、社區本位環境教育教材編製、巴嘎龍耐(青少年)解說員培訓、四維分校農事體驗區規劃與經營、四維分校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5. 促進部落生活品質和經濟收入成長。相關工作包括：有機或生態友善農產品行銷、生態與文化旅遊經營、聚落家屋及道路景觀改善、聚落特色景點暨公共區域營造。

吉哈拉艾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之推行機制，為各公私部門權益關係人所組成之「夥伴關係工作平臺」，夥伴關係工作平臺之相關單位可分核心成員和支持成員(圖 11)。核心成員由「社區—大學—主管機關」三方組成，其中最重要者為在地居民組成的「吉哈拉艾文化景觀管理委員會」以及文化主管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花蓮縣文化局」，兩者需維持長期之協力合作關係；短中程期間，「協力團體」例如東華大學角色亦不可或缺，可扮演文化主管機關與社區居民溝通之橋樑，協助吉哈拉艾文化景



▲圖 10. 連結國際思維、國家法規和在地公約的制度整合架構

Figure 10. Incorporating Tribal Code of Conduct into the Management Principles/Plan in light of Satoyama Initiative three-fold approach

圖片來源：作者提供

觀管理委員會運作跨部門工作平臺會議，並促進社區居民知寶（文化景觀資源）、惜寶和展寶等增能培力工作。夥伴關係工作平臺之支持成員，則為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和民間團體，包括林業、水利、農業、教育、地方行政、公路、民間團體等。吉哈拉艾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內容中建議，為促進所有核心成員和支持成員之協同經營，每年宜召開年初和年終兩次例行性工作平臺會議，促進核心成員和支持成員共同討論議案、擬訂對策和工作計畫、追蹤成果和困難等。遇特殊或緊急事件，可邀請特定單位召開特別會議處理。

未來除了文化主管機關的行政和計畫經費資源投入外，在地社區亦可循其他政府部門之相關社區營造計畫申請管道，取得適當行動資源。例如：水土保持局的「農村再生計畫」、林務局的「社區林業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的「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以及內政部營建署的「城鄉風貌計畫」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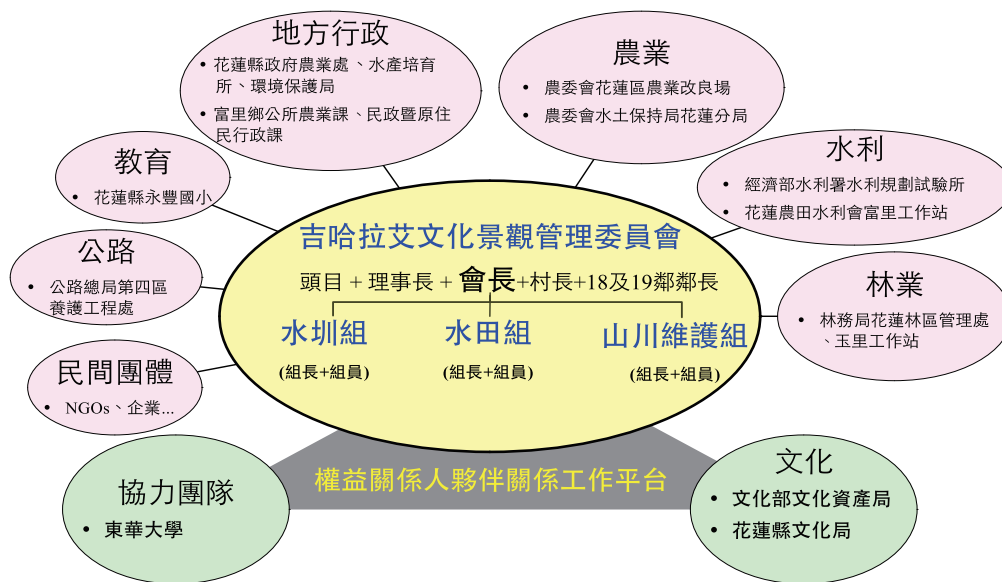
#### (六)吉哈拉艾文化景觀保存維護相關法規研析

有關文化景觀保存維護相關法規研析，本研究依據文化景觀的經典定義為分析架構：「文化景觀由某一文化團體

形塑自然地景而來，文化是作用力，自然地區是媒介，文化景觀是結果 (Sauer, 1925)」，進行吉哈拉艾文化景觀相關法規之分類和研析。依上述定義，吉哈拉艾文化景觀之外觀為「結果」，該結果為活生生的、與時俱進的地景；其變化之動力—「作用力」來源，則為吉哈拉艾部落居民生活及其農業生產活動（生計）；而此區之大自然環境，則為基礎之背景或媒介。因此，吉哈拉艾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標的，不能僅著眼梯田和水圳等文化資產具體物件「結果」，更應維護「作用力—吉哈拉艾部落居民生活及其農業生產活動」以及「媒介（或稱背景）—大自然環境」，三者作為保存維護之標目，不可分割亦不可或缺。文化景觀保存維護相關法規之類別，亦可依上述觀點概分為「結果」、「作用力」和「背景」等三類。

《文化資產保存法》對於文化景觀雖有全面性之規範，然其特長乃在於梯田和水圳等「結果」之保存維護規範；《農村再生條例》相關法規，對於活化吉哈拉艾部落居民之農村生活及其農業生產活動（生計），有最直接之「作用力」關聯性；《原住民基本法》對於維護吉哈拉艾部落文化、生活和生產，有間接強化「作用力」之關聯性；《森林法》、《漁業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和《區域計畫法》等相關法規，則有助於維護山林、溪流和野生動物棲地等大自然環境「背景」。

吉哈拉艾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有賴善用上述法規為正向發展助力，而非僅援引法規進行管制和限制，後者正是農村居民顧慮和不歡迎的。此外，本研究亦



▲圖 11. 吉哈拉艾文化景觀夥伴關係工作平臺和相關單位組織圖  
Figure 11. The partnership platform to build up social capital among stakeholders

圖片來源：作者提供





彙整了與文化景觀保存維護有關之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相關子法，並就相關條文提供修正建議，提供未來修法之參考。

## 六、結論與建議

### (一) 結論

本研究分析國際相關概念作「全球思考」，特別借鏡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世界遺產「文化景觀」、國際自然保育聯盟（IUCN）保護區類別 V「地景保護區」以及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CBD）里山倡議之「社會－生態－生產地景」等制度工具，發現三者的涵意相通、目標近似，皆以「地景」為核心概念。本研究進而認取其核心概念架構和目標，透過社區參與的規劃過程，融入吉哈拉艾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的目標、策略和相關工作等方案架構中。

臺灣於 2005 和 2006 年分別修訂文資法及其施行細則，首次將文化景觀納入文化資產的保存項目。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吉哈拉艾文化景觀則是國內第一處採用「地景取向」和「社區參與」的規劃過程，與權益關係人共同完成以完整地景集水區為範圍，結合水稻梯田、水圳、菓園、次生林、溪流、天然林和原住民部落公約的文化景觀登錄和保存維護規劃工作。其保存維護計畫之行動面向和工作項目，必須從區域整體永續經營與發展著眼與著手，乃能兼顧生產、生活和生態的永續性，邁向人和自然和諧共生的吉哈拉艾文化景觀總目標。

有關「如何將地景取向的概念和作法融入現行國家制度的規劃系統中」之研

究問題，本研究係透過借鏡國際相關概念和作法，並分析國內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文化景觀相關法規和行政體系運作，同時結合在地社區自主成立之吉哈拉艾文化景觀管理委員會以及自主訂定之該文化景觀部落公約，提出一項整合國際里山倡議行動架構、國家法規、在地部落組織和公約的制度整合架構。透過權益關係者夥伴關係工作平臺之運作，促進了公部門、在地社區和協力團隊之間的對話。在對話過程中，將里山倡議三摺法架構融入了地方社區訂定的《吉哈拉艾文化景觀部落公約》，而該公約隨之也成為公部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訂定之《吉哈拉艾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之內容，該原則又進一步成為《吉哈拉艾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擬訂之依據。

有關「如何將地景取向的概念和作法落實於社區參與的實地行動中」之研究問題，本案例的行動研究中，研究團隊係依據協同規劃理論來設計和評估多元權益關係者參與的過程和結果：首先，本案例在調查、製圖吉哈拉艾文化景觀資源、評估核心資源價值與範圍、分析經營管理議題以及協助訂定原住民部落公約、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和保存維護計畫等工作中，積極促進公部門、學者專家、在地社區等的專家知識與在地知識對話，並將里山倡議三摺法融入其中，結果有助於增加權益關係者的知識資源；其次，透過東華大學協力團隊的協助，權益關係者夥伴關係工作平臺成為以吉哈拉艾文化景觀管理委員會為主體，並結合文化景觀主管機關以及其他政府和民間相關單位的重要溝通和決策機制，有助於增進增加權益關係者的關係資源；第三，

在 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6 月期間，於在地社區所舉辦之一系列七次的權益關係者夥伴關係工作平臺會議，逐步就吉哈拉艾文化景觀登錄議題達成共識，完成法定登錄作業，繼而共同擬訂該文化景觀之保存及管理原則、保存維護計畫等內容。吉哈拉艾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之內容架構，大體遵循願景及目標設定、法規依據、策略規劃、工作項目與時程規劃、多元權益關係者投入（經費、專業、人力、物力等）、成效評估等步驟，其結果有助於累積權益關係者的行動能量。

## （二）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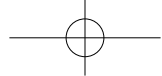
吉哈拉艾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中之許多日常管理維護工作，例如：梯田和水圳日常修護、梯田和水圳傳統工法修復、四維分校農事體驗區的校舍維護、聚落家屋及道路景觀改善、聚落特色景點暨公共區域營造等，宜善用雇工購料機制，以促進社區自立營造。「雇工購料」的本質在於透過地方居民親自動手的過程，促進社區自立營造。「雇工」是為了讓空間真正的使用者，在一連串經過規劃的程序操作之後，能夠促進社區居民的人際互動和專業貢獻，讓在地專業人才可以充分發揮在地知識和專業技能，強化居民與地方空間的情感，並創造在地就業機會。「購料」則是善用地方特色材料，甚至廢材的再利用等方式，透過社區居民的「討論設計」、「組織工班」、「找材料」及「採購材料」的過程，達到改善社區環境和維護文化景觀資源的目標。

此外，古蹟和歷史建築與常民基於生計需求而營造之農業文化景觀，在日常管理維護方式上可能有很大不同。後者

係基於日常生活實踐之在地知識、社群習俗和動員規範，所以重要的是尊重在地知識和價值，並強化在地社群組織力——即吉哈拉艾文化景觀管理委員會。雖然國內許多古蹟和歷史建築皆發展每日、週、月、季、年之管理維護執行細項與步驟，惟套用於農村生活之文化景觀區，居民恐不堪負荷。建議吉哈拉艾文化景觀核心資源之監測工作可由文化景觀主管機關每年邀請專家和居民共同進行，例如吉哈拉艾六條水圳已透過本計畫委請富里農田水利會專家與在地居民合作，進行連續兩年之調查監測工作，未來宜逐年持續進行監測和評估。

## 謝誌

本研究緣起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之「文化景觀作業準則先期性研究」計畫，期程自 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其後，花蓮縣文化局分別於 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2 月以及 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委託東華大學執行《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水圳與梯田文化景觀登錄先期作業暨管理維護計畫》以及《花蓮縣文化景觀富里鄉豐南村吉哈拉艾保存維護計畫》，乃有本文之產出。特藉此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原住民行政處、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及所屬玉里工作站、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花蓮農田水利會富里工作站、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富里鄉公所等單位以及富里鄉豐南村所有協助的社區居民致上感謝。



## 參考文獻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2015)。文化資產類別查詢。http://goo.gl/TUsteO，2013 年 8 月 25 日點閱。
- 文建會 (2006)。《文化資產執行手冊》。臺北市：文建會。
- 王鑫 (1995)。〈世界襲產地區〉，《地景保育通訊》3: 8-9
- 何立德 譯 (2011)。UNESCO World Heritage Center 著。《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The 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臺中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李光中 (2012)。《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水圳與梯田文化景觀登錄先期作業暨保存維護計畫》。花蓮縣文化局委託研究報告。
- 李光中 (2013)。《花蓮縣文化景觀富里鄉豐南村吉哈拉艾保存維護計畫》。花蓮縣文化局委託研究報告。
- 李光中、王鑫、張惠珠 (2007)。〈文化景觀作業準則先期性研究〉。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高熏芳、林盈助、王向葵 譯 (2001)。Maxwell, J. 原著。《質化研究設計：一種互動取向的方法》。臺北：心理。
- 劉銓芝 (2012)。《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執行手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Aitchison J. 1995. Cultural landscapes in Europe: a geographical perspective, in von Droste et al., 272-88
- Anschuetz, K.F., R.H. Wilshusen and C.L.Scheick. 2001. An Archaeology of Landscapes: Perspectives and Directions. *Journal of Archaeological Research*, 9(2): 157-211.
- Cosgrove, D. E. 1994. Cultural landscape. In Johnston, R. J., Gregory, D., and Smith, D. M. (eds.) *The Dictionary of Human Geography*, 3rd edn., Blackwell, Oxford, pp. 114-115.
- Creswell, T. 2003. Landscape and the obliteration of practice. In *Handbook of Cultural Geography*, ed. Kay Anderson, Mona Damosh, Steve Pile, and Nigel Thrift. London and Thousand Oaks, Calif.: Sage.
- Duncan, J. 1994. Landscape. In Johnston, R. J., Gregory, D., and Smith, D. M. (eds.) *The Dictionary of Human Geography*, 3rd edn., Blackwell, Oxford, pp. 316, 317.
- Fowler P.J. 2001. Cultural landscapes: great concept, pity about the phrase, in ICOMOS-UK, 64-82
- Fowler P.J. 2003. World Heritage Cultural Landscape 1992-2002. World Heritage Paper 6. UNESCO World Heritage Centre, Paris.





Haber, W. 1995. Concept, Origin, and Meaning of Landscape. UNESCO's Cultural Landscapes of Universal Value: Components of a Global Strategy. UNESCO, New York. Pages 38-42.

Healey, P. 1997. Collaborative planning: Shaping places in fragmented societies. London: Macmillan.

Healey, P. 1998. Building institutional capacity through collaborative approaches to urban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30: 1531-46.

Huberman, A. M. and M. B. Miles. 1994. Data management and analysis methods. In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eds. N. K. Denzin, and Y. S. Lincoln, 428-44. London: Sage.

Jackson, J. B. 1984. *Discovering the Vernacular Landscape*. Yale University Press, New Haven.

Norton, W. 1989. *Explorations in the Understanding of Landscape: A Cultural Geography*, Contributions in Sociology, No. 77, Greenwood Press, New York.

Phillips A. 1995. Cultural landscapes: an IUCN perspective, in von Droste et al., 380-92

Phillips, A. 2002. *Management Guidelines for IUCN Category V Protected Areas: Protected Landscapes/Seascapes*. IUCN Gland, Switzerland and Cambridge, UK. xv + 122pp.

Sauer C.O. 1925. The morphology of landscap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ublications in Geography* 2.2, 19-53, reprinted in J. Leighley (ed.), *Land and Life: a selection from the writings of Carl Ortwin Sauer*, 1963,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Silverman, D. 2000. *Do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A practical handbook*. London: Sage.

Smith, A. 2011. Review of properties nominated for inscription on the World Heritage List under the Cultural Landscapes category. La Trobe University.

UNESCO. 1972.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 Paris: UNESCO, World Heritage Center.

UNU-IAS. 2010a. *Biodiversity and Livelihoods: the Satoyama Initiative Concept in Practice*. Institute of Advanced Studi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and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of Japan.

UNU-IAS. 2010b. *Satoyama-Satoumi Ecosystems and Human Well-being: Socio-ecological Production Landscapes of Japan – Summary for Decision Makers*. Institute of Advanced Studi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World Heritage Center. 2008. *World heritage information kit*. <http://whc.unesco.org/uploads/activities/documents/activity-567-1.pdf>

World Heritage Center. 2015a. *Website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http://whc.unesco.org/>

